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金申請書(範例)			
* 申請人	* 姓 名	* 出生日期(西元)	* 身分證號/統一證號 (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
	李○明	○○○○年○○月○○日	A123○○○○○○
	* 通訊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號○○樓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0912-○○○○○○○ e-mail： (*聯絡方式至少擇一填寫)
法定代理人	* 姓 名	* 關 係	* 身分證號/統一證號 (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
	○○○	父子	
	* 通訊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號○○樓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0922-○○○○○○○ e-mail： (*聯絡方式至少擇一填寫)
代 申 請 人	名 稱 (由自然人、民間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申請時填寫)		聯絡人
	臺○市政府社會局/○○社福中心		林○麗
	職 稱		專員
申請 補助 種類	* 補助種類 (依相關事實，可勾選多項)		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 慰問金 (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致身心創傷)		1.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 2. 自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 3. 申請人得為國人及非本國籍人士。
	☒ 待業金 (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致無法工作) (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致無法立即工作，被害人為治療身體或心理創傷而需接受醫療機構診療或在家休養等情事。又屬於依法得工作人士，且有工作意願者)		1.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 2. 自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 3. 請領後經3個月仍無適當工作者，得檢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請求協助謀職之相關證明文件，再申請補助，並以一次為限。 4. 申請人得為國人及非本國籍人士。

	☐ 再入國(境)機票費及住宿費 (人口販運被害人經我國司法機關通知，返臺協助偵審及作證)	1. 偵審通知書及登機證明文件。 2. 機票費應提出往返經濟艙(或標準艙)單據。 3. 住宿費應提出在臺灣之住宿費用發票(或單據)。 4. 自偵審或作證結束後之日起3個月內為之。 5. 申請人限於非本國籍人士及無戶籍國民。
	☐ 原籍國(地)交通費 (人口販運被害人配合我國司法機關偵審需要，前往我國駐外館處)	1. 偵審通知書。 2. 交通費應提出在原籍國(地)之各類交通費相關單據或證明文件。 3. 自偵審或作證結束後之日起3個月內為之。 4. 申請人限於非本國籍人士及無戶籍國民。
理由事實	(請簡述有關被害事實及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過程;或另以說明書敘明)	
補助金(或補助費)領取方式 (請於右列欄位之空白框 ☐ 打 ☒)	☐ 撥入下列帳戶： 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併請提供存款簿封面影本/網路銀行/數位帳戶資訊；帳戶名應與申請人同一)。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支)行 戶名：_____帳號：_____ ☐ 開立支票，本人願意親自前往領取。若未能親自領取時，將委託代領人攜帶委託書、本人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印章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代領人亦會配合攜帶自身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印章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支票兌現需存入受款人之金融帳戶。 ☒ 其他方式(匯入法定代理人/代申請人之金融帳戶，代收轉付方式並檢附領/收據供機關核銷)。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李○明_____代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林○麗_____+單位圓戳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欄位標註*，應確實配合填寫，不得空白。
- 二、「通訊地址」欄位，不得使用租用郵政機構之郵政信箱作為通訊地址，避免補助承辦單位後續無法進行有效通知。
- 三、請詳細檢視「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欄位內容，備齊所列必要文件，減少補助承辦單位要求補正情形。
- 四、申請書請採取掛號郵遞方式，寄送至：郵遞區號100213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郵件封面務必清楚寫明：「**移民署移民事務組補助金承辦單位 收**」。
- 五、填寫申請補助前，建議先向負責提供您相關服務之民間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人員諮詢，或委由他人代為申請(例如受託辦理申請補助金之民間團體、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等)，並請於代申請人欄位簽名。